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8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1 号楼 2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85,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788%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912,660 股，即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2,087,34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41,510	99.9366	29,100	0.0415	15,203	0.0219

- 2、议案名称：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69,936,410	99.9294	29,200	0.0417	20,203	0.028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36,810	99.9299	28,300	0.0404	20,703	0.02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5,110	94.3158	29,100	3.7335	15,203	1.9507
2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0,010	93.6615	29,200	3.7464	20,203	2.59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30,410	93.7128	28,300	3.6309	20,703	2.6563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士永、李博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